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司法院 函

地址：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

承辦人：歐宏毅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305

電子信箱：ouhonkimo@judicial.gov.tw

100

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資一字第1060018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「法院電子筆錄調閱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規定（含附表）
各1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（請轉行
查照）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法
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

副本：本院民事廳、本院刑事廳、本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、本院少年及家事廳、本院司
法行政廳、本院參事室（均含附件）

院長 許 宗 力

法院電子筆錄調閱要點

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

配合公務員懲戒法於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公布修正，並於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施行，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採法庭化方式，其筆錄資料已同步傳送至電子筆錄調閱網站，爰修訂電子筆錄調閱要點之適用範圍，俾利聲請人使用。

法院電子筆錄調閱要點
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一、為辦理以網際網路提供職務法庭、 <u>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案件、一審、二審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</u> 電子筆錄調閱服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一、為辦理以網際網路提供職務法庭、一、二審民、刑事及行政訴訟電子筆錄調閱服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配合公務員懲戒法於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公布修正，爰修訂本點。
二、提供調閱之法院為職務法庭、 <u>公務員懲戒委員會</u> 、各高等法院及其所屬各法院，與臺北、臺中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。	二、提供調閱之法院為職務法庭、各高等法院及其所屬各法院，與臺北、臺中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。	同上第一點說明所示。
六、調閱人須事先依附表格式填具法院電子筆錄調閱帳號聲請單，並檢附身分證影本 <u>或非自然人之證明文件影本</u> ，郵寄司法院資訊處。 <u>經審核無誤後</u> ，由該處以電子郵件函知帳號密碼。	六、調閱人須事先依附表格式填具法院電子筆錄調閱帳號聲請單，並檢附身分證影本，郵寄司法院資訊管理處，由該處以電子郵件函知帳號密碼。	一、司法院組織法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，資訊管理處已更名為資訊處，爰配合文字修正。 二、新增調閱人為公司、商號等非自然人之範圍。
九、司法院資訊處須留存調閱紀錄，以備稽核。	九、司法院資訊 <u>管理</u> 處須留存調閱紀錄，以備稽核。	同上第六點第一項說明所示。

法院電子筆錄調閱要點

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4 日 (91)院台資一字第 10765 號函分行
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7 日 (91)院台資一字第 16873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4 日 (九二)院台資一字第 22722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6 日 院台資一字第 0940009028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2 日 院台資一字第 0970017401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 院台資一字第 1030005526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5 日 院台資一字第 1060018111 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辦理以網際網路提供職務法庭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案件、一審、二審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電子筆錄調閱服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提供調閱之法院為職務法庭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各高等法院及其所屬各法院，與臺北、臺中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。
- 三、筆錄除法院認定不提供閱覽者外，書記官應於開庭後五日內將其電子檔案上傳網路供調閱；逾期未上傳者，系統自動上傳。
- 四、調閱人以依法得聲請閱卷之人為限。
- 五、調閱人調閱電子筆錄之範圍，以其依法得聲請閱卷之案件為限。案件電子筆錄，均應保存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，始得除去。
- 六、調閱人須事先依附表格式填具法院電子筆錄調閱帳號聲請單，並檢附身分證影本或非自然人之證明文件影本，郵寄司法院資訊處。經審核無誤後，由該處以電子郵件函知帳號密碼。
- 七、調閱人調閱電子筆錄，須使用前點之調閱人專用帳號並輸入密碼，經確認符合第四點身分後，始得調閱之。

八、調閱人應向提供服務之機關或廠商繳交服務費，費率由司法院核定之。

九、司法院資訊處須留存調閱紀錄，以備稽核。

十、調閱之電子筆錄與附卷之筆錄內容不一致者，以附卷之筆錄為準。

法院電子筆錄調閱帳號聲請單

聲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聲 請 人 姓 名	(一人限填一張)		
聲 請 人 性 別			
聲請人身分證字號			
聲請人出生年月日			
聲請人通訊地址			
聲請人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(非必填)
聲請人電子信箱			
聲請人傳真機號碼	(非必填)		
聲 請 人 身 分 別	☐ 律師 ☐ 會計師 ☐ 專利師 ☐ 當事人		
聲請人簽名		聲請人蓋章	
以下欄位，由司法院資訊處填載。			
聲請審核		核發帳號	
填 表 說 明	1. 此聲請單，可於 https://www.ezlawyer.com.tw/ 首頁中左方點選「加入會員」，可做網路登載，並請於登載完成後再列印此聲請單。(為節省您的時間，請多加利用網站加入會員帳號) 2. 律師可免費使用「律師單一登入服務」(http://portal.ezlawyer.com.tw/)，其登入之帳號、密碼均與電子筆錄調閱相同。 3. 填妥本表後，請郵寄至司法院資訊處收(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)。請於寄出聲請單時，一併檢附以下項目： (1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(2)律師，需另附律師證書影本或律師證影本。 (3)聲請人於書面簽名及蓋章。 4. 審核作業約3日，審核無誤後，將核發帳號、密碼等資訊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聲請人。		